

附帶豁免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法團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在考慮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獲發牌照的法團是否可憑藉“完全附帶”這項豁免而獲准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時，例如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或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會顧及哪些因素？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10.1 一般來說，證監會在考慮完全附帶的牌照豁免是否適用時，將考慮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

- (a) 提供有關意見或提供有關服務是否從屬於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該持牌法團有否就所提供的意見或服務獨立收費；
- (c) 提供有關意見或提供有關服務是否構成該持牌法團的業務的主要部分。

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股票經紀行可否在沒有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發表研究報告？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10.2 若提供投資意見是從屬或附屬於所進行的經紀服務，則有關商號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例如，若經紀行的客戶主任在替客戶接盤時提供投資意見，則由於提供投資意見一事是附帶於所進行的經紀業務，所以無論該經紀行或該客戶主任都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至於發表研究報告，有關方面必須確定該活動是否為該經紀行所提供的附屬服務，抑或是其為客戶提供的獨立及獨特服務。

若商號可以顯示出發表研究報告是從屬於其進行的經紀服務，例如經紀行向其經紀業務的客戶發表有關研究報告，則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

相反，若有關研究報告以獨立服務形式發表予訂戶，則有關商號多數不可援引完全附帶豁免來進行該項服務。例如，經紀行若向並非其經紀業務客戶的訂戶發表研究報告，將難以辯稱在有關情況下，發表研究報告是向訂戶提供的附屬服務。

相同的原則適用於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 合約交易) 而有意從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的期貨經紀行。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股票經紀行是否可以在沒有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情況下，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10.3 若提供委託帳戶服務是從屬於向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的一部分，則有關商號毋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例如，若客戶與經紀行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並授權客戶主任替其帳戶進行買賣，則有關經紀行或該客戶主任均毋須就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原因是有關服務只是以附帶於所提供的經紀服務的方式提供。

然而，若有關的委託帳戶服務是以獨立服務的形式提供予客戶，則有關商號多數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例如，若經紀行的客戶主任為其客戶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而該單位信託是存放於基金公司，則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屬於向客戶提供的獨立服務，而該經紀行及客戶主任均需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才能提供該等資產管理服務。

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已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但有意經營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期貨經紀行。

只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基金經理是否同時可獲准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期貨合約？

2004 年 3 月 10 日登載

10.4 否。然而，若是依據替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而履行的職能，則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人士亦可以安排替其客戶的投資組合購買或出售證券或期貨合約。

同時從事基金推廣活動的基金經理除了須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照／註冊之外，是否還須要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照／註冊？

2003 年 12 月 30 日登載

10.5 基金經理(包括對沖基金經理)主要為別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他們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照／註冊。

假如一名已經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註冊的基金經理同時從事涉及其所管理的基金的推廣活動，則他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交易”一詞的定義內第(xiv)段所載的附帶豁免而毋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註冊。因此，該基金經理只須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註冊，便可經營其基金管理業務，以及進行任何涉及其所管理的基金的附帶推廣活動。

然而，假如基金經理推廣其他並非其所管理的基金，上述豁免將不適用，因該等推廣活動將不會視作爲附帶於該名基金經理本身所從事的第 9 類業務的活動，而該基金經理亦須另外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註冊。

在援引上述附帶豁免時，將根據以下理據：-

- 基金經理所從事的附帶交易活動（包括推廣活動）一般不會構成其整體的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部分；及
- 基金經理已充分掌握其所管理的基金的特性及風險。因此，在推廣該等基金時，該基金經理只需進行少量的額外工作，便能掌握有關產品的特性及了解到該產品是否適合其客戶。相反地，假如該基金經理推廣其他基金的話，證監會預期他在向投資者(即使該名投資者是經驗豐富的巨資大戶)銷售該產品之前，需進行相當大量的盡職審查工作。在這情況下，附帶豁免將不適用，而該基金經理須另外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註冊，猶如證券交易商一樣。